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孔廟管理概況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孔廟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*聯絡人：呂欣穎

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#3052

*傳真：03-9255330

*電子信箱：shinyiu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區內之孔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保管機關：指負責保管修繕之機關。

(二) 土地面積：指年底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
(三) 建物面積：指年底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孔廟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座落地點」、「保管機關」、「設立時間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及「年底建物面積」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2月底前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上載於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宗教禮俗科公務統計報表
(http://civil.e-land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CF380BF88BC60FBC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宗教禮俗科依據本縣孔廟管理情形彙編而成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